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办农〔2021〕30号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中市汉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汉财办农〔2021〕48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53万元，列“2130505”及“2130504”支出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具体为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1613万元（其中含项目管理费30万元、绩效评价奖励资金560万元）、以工代赈资金350万元、少数民族资金90万元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科学制订绩效目标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财政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以产业发展为支持重点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%，且不得低于上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结合全区工作实际，尽快制订具体项目实施方案，及时下达项目计划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
2021年6月15日

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15日印发